

## 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的程序

	辦公時間內指定時段	辦公時間內非指定時段	辦公時間以外
時間	<p>上午 9 時到 9 時半</p> <p>下午 2 時至 2 時半</p> <p>如有需要，上午 11 時半(上午小息時間)或下午 4 時半(休庭時間)</p>	<p>如申請人需要在指定時段以外的辦公時間內作出緊急申請，司法機構會安排任何一位能夠在當時抽空簽署搜查令的裁判官處理。</p>	-
程序	<p>警務人員要填寫一式兩份的“搜查令申報資料”表格及“搜查令”表格</p> <p>有關警務人員要在裁判官面前作宣誓，並回答裁判官的問題</p> <p>手令一經簽發，會由法庭蓋章並將有關資料詳記於法庭的簿冊內</p>	<p>警務人員需查詢及等候那位裁判官能抽空簽發</p> <p>其他程序跟指定時間的一樣</p>	<p>總裁判官會每 6 個月把一份裁判官的名單，連同住宅電話的資料(分港島，九龍及新界區)交予警方。上述名單會分發予每一個總區的指揮及控制中心。</p> <p>在緊急情況下，有關警務人員會通知總區的指揮及控制中心的警司。</p> <p>有關警司會把居住在區內的裁判官的電話號碼通知有關警務人員。</p> <p>有關警務人員在裁判官答應處理申請後，便會帶同已填好的“搜查令申報資料”表格及“搜查令”表格到裁判官的住所申請手令。</p>

	辦公時間內指定時段	辦公時間內非指定時段	辦公時間以外
處理的裁判官	當值裁判官	任何一位能抽空的裁判官	名單上的裁判官
簽署地點	法庭	法庭	通常為裁判官的住所
司法機構估計裁判法院處理所需時間	半小時	-	-
警方估計整個申請程序所需時間*	1 小時半至 3 小時		2 小時至 4 小時

**備註：**

\* “ 整個申請程序所需時間 ” 指取得手令所需的整體時間，包括交通往來法庭或裁判官住所所需的時間，等候裁判官能抽空處理申請的時間等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三年五月